

# 民事起诉书

原告：万良权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3 年 4 月 13 日，住重庆市云阳县莲花乡晒金村 6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511224197304138995，电话 15723533713。

被告：重庆市长寿区景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望江支路 98 号 2 幢 1-8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086329201E，电话 13996530970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海洪，执行懂事。

被告：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33 号 1 栋 7 层 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TQRD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彬生，执行董事。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余欠工程款 35641 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23 年 10 月 15 日，原被告签订“重庆市长寿区景升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”。合同第一条载明：(1) 工程名称：丰都县平都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，(2) 工程地址：丰都县平都中学校内。

合同第二条载明：包工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工期等。

合同第三条载明：分包范围及内容，室内、室外给排水工程、室内强电照明及防雷工程，整个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